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重訴字第78號

原　　告　郭尹昕
　　郭宇安
兼共同
訴訟代理人
兼下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郭易晴
原　　告　葉寶鄖
　　郭天福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小燕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智華
訴訟代理人　盧世欽律師
複代理人　歐陽志宏律師
被　　告　達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姚祖江
訴訟代理人　李偉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被告達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對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1日所為之107年度重訴字第78號判決，聲請補充判決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佰肆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達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達威公司）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伊曾支出證人黃誠泰之證人旅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44元，非無訴訟費用之支出，鈞院漏未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補充判決等語。

三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

無裁判費支出，惟被告達威公司於本院審理中，確曾預納證人旅費644 元，有繳費收據可憑（見本院107 年度重訴字第78號卷第2 頁反面），而證人旅費亦屬訴訟費用，本院於108 年1 月11日所為之判決，漏未就此訴訟費用為負擔之諭知，爰依首揭規定及被告達威公司之聲請，為補充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威志